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客观、独立、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关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于文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北京代表处副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金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向家坝工程建设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现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向永忠，男，1954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总工程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 潘德源，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对外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于文星	8	8	3	0	0	否	3
向永忠	8	8	4	0	0	否	1
潘德源	8	8	3	0	0	否	2

2018年，通过发挥专业特长，我们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范运作、经营管理、风险内控、等提出了诸多意见和建议。另外，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更好地履行职责，我们积极进行现场调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研究，主动获取并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2017年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履职，通过与经营层及年审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事项，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为我们充分履职夯实了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25,882,3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3 元（含税）。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2018 年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发布 4 份定期报告及 34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公

司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快速了解公司的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以五部委颁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开展了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建立起了符合监管要求且能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内控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九）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2018年，我们根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以忠实勤勉的精神，以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加大对公司的调研范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于文星

向永忠

向永忠

潘德源

潘德源

2019 年 3 月 30 日